

证券代码：874417

证券简称：泰鹏环保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8 日 8: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417	泰鹏环保	2025 年 5 月 1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由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四)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5）。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并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相关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5]251Z0125 号审计报告。

（八）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九）审议《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1）关联租赁、（2）关联担保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均为山东泰鹏集团有限公司、刘建三、王绪华、范明、王健、李雪梅、韩帮银、孙远奇、石峰、阎增涛、王兴彦、杨泽雨、王峰、刘秋英、路红、路军；（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绪华、张泉城、宋冠军、孙远奇、张建华、王余成、董峰、王海平。

（十）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2024 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

（十二）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 2023 年审计报告附注更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2023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22）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5-023）。

（十三）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于会议现场办理签到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8 日 8:00-8: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董峰；联系地址：山东省肥城市工业三路 313 号；联系电话：0538-3300078，传真：0538-3309866；邮政编码：27160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